

#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小港北路 29 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8
八、	有关声明.....	30
九、	备查文件.....	35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明鑫智能	指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龙文汇鑫	指	漳州市龙文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荣昌投资	指	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明鑫智能
证券代码	83678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工业机器人制造（C3491）
主营业务	工业机器人集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研发、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的场景化应用焊接机器人及其配套产品；代理销售 OTC、Nachi 等品牌机器人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8,304,444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荣川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小港北路 29 号
联系方式	0596-2910067

####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工业机器人制造-（C3491）”。

#### 2、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工业机器人集成系统、自主品牌的场景化应用焊接机器人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代理销售 OTC、Nachi 等品牌机器人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 3、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是工业机器人集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依靠掌握的焊接机器人轨迹规划及自动离线编程技术、视觉焊缝跟踪和视觉三维测量技术等生产技术和经验以及对于行业应用的理解，为汽车、工程机械、运动器材等众多行业的客户群体研发、制造和销售能够实现自动焊接、切割、搬运、装配、喷釉等功能的定制、智能化的工业机器人集成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的场景化焊接应用的机器人及其配套产品，并代理

销售日本 OTC、NACHI 等国际知名品牌的工业机器人本体，同时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维护服务。

#### 4、公司业务模式

##### (1)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活动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生产及研发部门的采购清单制定采购计划；在合格供方名册范围内根据供应商的报价结合市场询价确定供应商进行采购。

##### (2)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对于标准化配套产品，公司生产、储备一定安全库存量。

#####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实现销售，收入来源主要为工业机器人集成系统销售和技术服务收费、代理工业机器人的贸易销售。公司营销中心负责销售市场拓展，营销中心下设业务管理部、销售部、售后服务部。销售部业务员开拓客户资源，建立客户档案并接受客户订单；售后服务部针对具体客户进行售后支持的管理，与客户对接，负责产品后期的质量维护；业务管理部负责项目招投标及管理。

####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系根据研发项目不同分别采用两种研发模式，即内源性项目研发及合同性项目研发两类。内源性项目研发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预测，开展研发项目；合同性项目研发则根据客户合同要求进行研发。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公司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333,333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5,999,99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05,505,406.60	171,683,600.88	185,000,994.63
其中：应收账款（元）	47,929,558.43	70,752,970.73	70,975,517.83
预付账款（元）	2,036,975.95	5,367,938.40	6,553,258.68
存货（元）	30,647,169.54	57,315,520.43	56,659,643.28
负债总计（元）	47,537,342.60	106,002,084.93	121,829,992.09
其中：应付账款（元）	18,525,124.24	31,029,365.07	35,284,88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7,968,064.00	65,681,515.95	63,171,00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36	1.31
资产负债率	45.06%	61.74%	65.85%
流动比率	2.23	1.60	1.60
速动比率	1.41	0.92	0.9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91,396,097.03	113,700,306.31	68,271,29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753,401.32	7,713,451.95	-2,510,513.41
毛利率	26.47%	29.06%	21.49%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10.44%	12.48%	-4.05%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99%	10.14%	-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8,110.38	-18,398,872.58	-2,560,69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38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4	1.77	0.91
存货周转率	1.95	1.79	0.92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 1、资产类

2022 年末总资产 17,168.3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617.82 万元，增幅 62.72%，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增加较多所致，具体原因如下：（1）应收账款增加 2,282.34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为了增加客户黏性，给予信誉良好的战略客户延长信用期使应收账款增加。（2）存货增加 2,663.8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在手订单较上年增加，随着公司销售订单的增加，2022 年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导致原材料增加，同时 2022 年末已投入生产的订单尚未完工使在产品金额增加。（3）预付账款增加 333.10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订单的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数量同比增长，预付材料款项增加。

2023 年 9 月末总资产 18,500.1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31.74 万元，增幅 7.76%，变动较小。

##### 2、负债类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0,600.2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846.47 万元，增幅 122.99%，具体原因如下：（1）短期借款增加 1,322.05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需资金增多，公司短期借款增加；（2）应付票据增加 1,413.95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为更好的使用资金，公司采用票据结算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应付票据增



加；（3）应付账款增加 1,250.42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订单增多，公司采购量增加，与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延长信用期使应付账款增加；（4）合同负债增加 537.6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在手订单增长，报告期末，未交付项目增加，使预收账款增加；（5）其他应付款增加 598.01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订单增多所需流动资金增加，向股东借入流动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 12,183.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582.79 万元，增幅 14.93% 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在建工程规模扩大，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 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 1、营业收入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70.0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230.42 万元，同比增长 24.40%，主要原因：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公司优化销售模式，建立健全营销人员的考核和激励机制，扩大营销区域建设，提高经营业绩所致。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27.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4.81 万元，增幅 22.96%，主要原因：2023 年 1-9 月公司不断扩大业务领域，在重庆、广东等地增设的办事处营销成果显著。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1.3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96.01 万元，同比增长 34.06%；主要原因：（1）2022 年子公司福建明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132.51 万元，系公司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使毛利率增长所致；（2）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99.13 万元，系销售收入增长使毛利总额增加所致。

2023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1.0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导致毛利总额减少所致。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39.89 万元，较上年增加净流出 1,902.70 万元，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 1,681.32 万元，主要原因 2022 年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公司收到销售款项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525.10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56.2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助增加所致。（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 3,584.02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随着销售订单的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666.09 万元；2022 年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803.10 万元。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6.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 890.35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3 年 1-9 月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收到的客户货款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040.51 万元所致。

###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47%、29.06%、21.49%，其中 2022 年较 2021 年上升 2.59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2023 年 1-9 月较上年下降 7.5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1）2022 年末起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员工复工率低，为满足客户订单交期的要求，2023 年 1-9 月公司外协工序增加，导致生产成本上升；2）2023 年 1-9 月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大客户，该类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订单毛利率相对较低；3）2023 年 1-9 月市场行情低迷，竞争加剧，公司为争取市场份额主动下调了部分产品价格。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06%、61.74%、65.85%，流动比率分别为 2.23、1.60、1.60，速动比例分别为 1.41、0.92、0.91，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但公司历史上未发生债务违约、贷款逾期等行为，征信记录良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债务融资的渠道通畅，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4、1.77、0.9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5、1.78、0.92，其中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21 年下降 0.3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公司给予信誉良好、长期合作的战略客户延长信用期所致。

2022 年存货周转率比 2021 年下降 0.16，变动较小。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对外拓展和因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增加的需求，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原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荣昌投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333,333	25,999,998.00	现金
合计	-				4,333,333	25,999,998.00	-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农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 19 号 1 幢 13-1 附 20 号
成立日期	2022-02-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投资者适当性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持股平台	否
是否为股权代持	否
基金备案情况	荣昌投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VE237

####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荣昌投资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为重庆农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7355），该基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VE237；荣昌投资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转 A 类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899402012），并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

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6、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发行对象荣昌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荣昌投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已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VE237。该基金的管理人为重庆农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355，登记时间为2018年2月11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00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用现金认购的方式，发行价格为6.00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24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304,444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13,451.9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171,002.54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1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0,513.4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6.0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和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无论是总成交额、有效成交天数及成交日均换手率都非常低。鉴于公司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有效成交天数少,日均换手率低,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因此股票交易价格不宜作为公允价格的参考依据。

###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17 年进行过一次增资,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发行数量为 177.78 万股。

### (4)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为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6 股。

### (5)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成长性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是工业机器人集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集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及相关政府规划,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工业机器人等行业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业”,因此公司主营业务隶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在我国人口红利逐步消失、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等因素影响下,我国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将持续提升,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收入分别为 9,139.61 万元和 11,370.0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34 万元和 771.35 万元,公司收入利润均有增长,经营稳健。

### (6)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1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依据本次发行价格 6.00 元/股进行测算:市盈率为 37.50,市净率为 4.4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收盘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	市盈率
超音速	833753	4.75	3.19	0.10	1.49	47.50
思尔特	835532	5.80	2.97	0.33	1.95	17.58

机科股份	835579	20.70	2.39	0.43	8.66	48.14
明鑫智能	836786	6.00	1.36	0.16	4.41	37.50

注：可比公司收盘价采用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收盘价，公司收盘价采用本次的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 2022 年年报数据。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37.50，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在 17.58-48.14 之间，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4.41，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在 1.49-8.66 之间，公司采用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未显著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系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公司行业前景、未来成长性、同时综合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荣昌投资，不涉及公司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的情况，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目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公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4,333,33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99.99 万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荣昌投资	4,333,333	0	0	0
<b>合计</b>	-	4,333,333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8,999,998.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设立子公司并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	7,000,000.00
<b>合计</b>	<b>25,999,998.00</b>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投资设立子公司。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8,999,998.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8,499,998.00
2	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费用	500,000.00
<b>合计</b>	-	<b>18,999,998.00</b>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费用等，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设立子公司、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明鑫智能（重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明鑫”），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重庆市荣昌高新区，其经营及业务模式与公司大体相同，未来将承载明鑫智能西南区域市场的业务并向周边地区进行渗透辐射，公司希望通过 3-5 年的发展，努力将重庆明鑫打造成为成渝地区乃至西南市场区域的战略发展基地，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子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如下：（1）租赁厂房拟投入 100.00 万元；（2）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 600.00 万元。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优化股权结构的同时，将公司品牌、技术等优势与外部投资者的资金、平台资源等优势有机结合，公司资源配置将得到有力提升；同时公司在行业重点地区投资设立子公司，加快区域市场布局和业务开拓，将对公司区域市场的开拓、销售规模的提升具有促进作用。为有效提升抗风险能力，缓解因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募集资金 18,999,998.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 127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 128 人。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依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除需要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荣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农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农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荣昌投资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投资决策由荣昌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认购明鑫智能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已经通过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资源配置将得到有力提升；同时公司在行业重点地区投资设立子公司，加快区域市场布局和业务开拓，将对公司区域市场的开拓、销售规模的提升具有促进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

一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曾伟明	19,720,390	40.8252%		19,720,390	37.4643%
实际控制人	曾伟明与 林映玲	31,400,558	65.0055%		31,400,558	59.6540%

注：上述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合并计算其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伟明先生通过龙文汇鑫间接控制公司 18.5394%的股权，龙文汇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55,36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539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之日，公司股本为 48,304,444 股，曾伟明先生与林映玲女士系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720,390 股、2,724,808 股，直接持股比例

分别为 40.8252%、5.6409%；曾伟明先生通过龙文汇鑫间接控制公司 18.5394%的股权，曾伟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曾伟明先生与林映玲女士合计可控制公司 65.0055%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52,637,777 股，曾伟明先生与林映玲女士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37.4643%、5.1765%，曾伟明先生通过龙文汇鑫间接控制公司 17.0132%的股权，曾伟明先生与林映玲女士合计可控制公司 59.6540%表决权，曾伟明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曾伟明先生与林映玲女士夫妻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能否获得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重大的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31日签订。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2）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后，按照甲方公告的汇款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足额划入本次发行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2）甲方现有股东放弃或确认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甲方不构成违约。但发行人应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之日起的 15 个营业日内，将认购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款项退回认购人支付认购款项时使用的同名账户。

##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3) 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条款：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甲方不构成违约。但发行人应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之日起的15个营业日内，将认购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款项退回认购人支付认购款项时使用的同名账户。

(3)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内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认购款项，乙方应在违约发生后的15个营业日内，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未能按时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在违约之日起五个营业日内，将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款项及违约金退回乙方支付认购款项时使用的同名账户。

2、纠纷解决机制：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相关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投资人）：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控股股东）：曾伟明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31日

### 1、经营目标

#### 1.1 上市目标

乙方承诺，确保公司按照中国法律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进行规范，以使得公司在各个方面均符合法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的审核要求，并在甲方投资期（以甲方投资款汇入明鑫智能定增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算，下同）满5年内实现公司北交所上市。

#### 1.2 知情权

为保障甲方知晓明鑫智能经营目标的具体情况，甲方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1）主动查阅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且提前 5 个营业日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公司的情况（包括经营情况、上市情况、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及询问，乙方应确保公司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管理层进行接待并回答询问，该等问询原则上每月一次。

#### （2）主动提供

甲方投资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和下一年度的预算方案（包括运营计划），并确保该等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前述半年报应于每半年结束后的 2 个月内提供，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下一年度预算方案应于每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主动提供。

### 1.3 回售权

#### 1.3.1 回售权的触发情形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明鑫智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利率为年化单利 6%。具体事项如下：

- （1）明鑫智能在甲方投资期满 5 年内未实现北交所上市；
- （2）乙方主动要求回购甲方所持股份的。

#### 1.3.2 回售价款

回售价款为甲方实缴出资加上年化单利（资金年化收益率 6%）。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售价款=甲方实缴出资×（1+6%×实缴出资到账日（含）至回售价款支付日（不含）的天数/365）

若在甲方行使回售权之前明鑫智能向甲方进行了现金分红，则前述现金分红金额可以用于抵减根据上式计算所得的回售价款。违约金不可用于抵减回售价款。

#### 1.3.3 回售的执行

##### （1）请求回售

回售权触发后，甲方可在 30 营业日内书面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明鑫智能全部或

部分股份。

## （2）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提出回售请求后 60 营业日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回售/回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起算日以第一次提出之日为准，不因后续的协议磋商、起草、寄送、签字等程序而延后。协议应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时间、逾期罚则等。

## （3）执行回购

甲方提出回售请求后 90 营业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回购款。股权回售/回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回购人承担。

## 2、对股权变动的约束

### 2.1 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

如果乙方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在同等的价格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

甲方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与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按当时的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甲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与乙方按当时的相对持股比例行使共同出售权。

### 2.2 优先购买权

如果甲方拟向非关联方的第三方转让部分或者全部公司股权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按照上述同样条件优先购买前述股权。

### 2.3 清算优先权

如果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法定优先的分配后，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应确保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从剩余财产中分配得到相当于投资款项加算 6% 的年化单利的金额。

### 2.4 权利稳定

乙方承诺，自股权认购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至少 60 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 3、特别约定

若因明鑫智能北交所上市与本补充协议有关条款产生冲突，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项目负责人	孙芳晶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相伟
联系电话	0531-68889515
传真	0531-68889883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 23 号科技大楼 三楼
单位负责人	施列平
经办律师	陈小云、郭集介
联系电话	13806950966
传真	0596-2966631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 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印强、王启盛、刘泓秀
联系电话	0592-2218833
传真	0592-2217555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曾伟明	_____ 林映玲	_____ 朱俊明	_____ 张荣川
_____ 陈永坤	_____ 杨洪华	_____ 宋建海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何金秋	_____ 陈柳鸿	_____ 王月芬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曾伟明	_____ 朱俊明	_____ 张荣川	_____ 杨洪华
--------------	--------------	--------------	--------------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3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曾伟明

林映玲

2024年1月3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曾伟明

2024年1月3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洪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孙芳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3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陈小云

\_\_\_\_\_  
郭集介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施列平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1月3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黄印强

\_\_\_\_\_  
王启盛

\_\_\_\_\_  
刘泓秀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1月3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